

內政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劉文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0

電子郵件：vincentli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129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**附件隨文**

主旨：檢送109年8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90812977號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建築性能評定中心)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

內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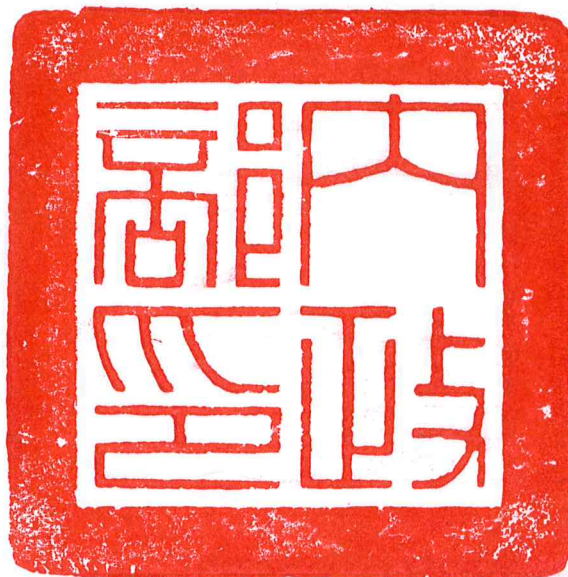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12977號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(防火實驗中心)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。

依據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要點第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試驗項目：

- (一)耐燃材料類(基材不燃性試驗)
- (二)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
- (三)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
- (四)建築用防火固定窗耐火試驗
- (五)建築物構造部分(承重牆)耐火試驗
- (六)建築物構造部分(梁、板)耐火試驗
- (七)建築物構造部分(柱)耐火試驗
- (八)建築物構造部分(複合構件)耐火試驗
- (九)建築物構造用防火被覆材料耐火試驗
- (十)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試驗
- (十一)建築物防火設備(撒水幕系統)試驗

(十二)建築物構造部分(非承重牆)耐火性能試驗

(十三)建築物構造部分(屋頂)耐火試驗

(十四)建築產品對防火測試的反應－不燃性試驗

(十五)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

(十六)建築用門遮煙性試驗。

二、指定有效期限：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起，至114年9月29日止。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

線